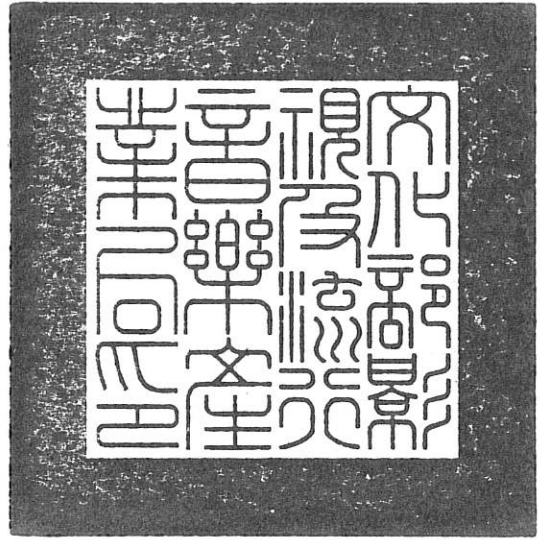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輔)字第 11330011062 號



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國產電影短片輔導金辦理要點」

代理局長 徐宜君